

#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进光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32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长进光子”,扩位简称为“长进光子”,股票代码为“68863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98元/股,发行数量为2,341.7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8.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1.43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9.2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910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28.31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7%;网下发行数量为56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3%。

根据《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20.3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9.05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9.26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27%,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24.601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4.659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1.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7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4956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5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

(2)中信建投基金-共赢7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78号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6年5月13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5月22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97.6085	4.17	39,999,963.30	24
2	共赢78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1.0053	2.61	24,999,971.94	36
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3.2064	3.13	29,999,982.72	24
4	深圳市本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3.2064	3.13	29,999,982.72	24
5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2064	3.13	29,999,982.72	24
6	武汉市长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8042	2.08	19,999,961.16	12
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4.4021	1.04	9,999,980.58	12
	合计		451.4393	19.28	184,999,825.14	-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483,004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06,653,503.92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7,496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126,786.08元。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1,392,074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66,847,192.52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533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1,842.34元。

经核查确认,2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7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533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21,842.34元,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54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13%。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未缴金额(元)	未缴原因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上海鑫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森基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gph00038	533	21,842.34	0.00	0	0.00	533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029股,包销金额为1,148,628.4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5%,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12%。

2026年5月2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1,131.4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00万元,承销费用7,485.26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754.72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 3、律师费用:888.02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40.5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62.85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金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金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进光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732号文同意注册。《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http://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2,341.7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40.9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共赢78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610,053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61%,获配金额24,999,971.94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976,085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17%,获配金额为39,999,963.30元。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4元/股(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3元/股(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4.22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60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93元/股(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75元/股(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95,964.9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833.5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性能特种光纤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00万元,承销费用7,485.26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754.72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888.02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40.5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62.85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金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金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戴彬 联系电话   027-8799155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洋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1人,代表股份83,958,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0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82,155,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742%。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1人,代表股份1,803,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2%。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94人,代表股份2,486,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7%。

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926,0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

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54,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51%;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5%;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4%。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3,925,0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53,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49%;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5%;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7%。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910,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5%;反对4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38,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78%;反对4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6%;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6%。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909,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37,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96%;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36%;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0,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9%;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0%。本议案获得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37,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51%;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36%;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879,0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7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07,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51%;反对7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8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8%。

7.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923,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25%;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8%。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875,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9%;反对7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03,6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4%;反对7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8%;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8,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48%;反对7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2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0%。本议案获得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05,6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48%;反对7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84%;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903,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32,0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64%;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7%;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640,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32,0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64%;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7%;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博律师、苏成子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